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訴字第877號

原　　告　蔡秀題
訴訟代理人　許家瑜律師
複代理人　　許漢鄰律師
被　　告　黃金天
被　　告　黃殘欽
訴訟代理人　黃文雄
被　　告　黃騰懋
訴訟代理人　吳素蓮
被　　告　陳文鎮
被　　告　黃義昌
　　黃進來
　　黃金喜（黃貴之繼承人）
　　黃美英（黃貴之繼承人）
　　黃招治(黃貴之繼承人)
兼上五人
訴訟代理人　黃木壽（黃財之繼承人）
被　　告　黃溪泉（黃貴之繼承人）
　　黃遊真（黃財之繼承人）
　　黃金妲（黃財之繼承人）
　　黃換　（黃財之繼承人）
　　黃秀英（黃財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黃木壽、黃金妲、黃換、黃秀英、黃遊真應就被繼承人黃財所遺坐落彰化縣○○鎮○○段○○○○號土地（權利範圍16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被告黃金喜、黃美英、黃招治、黃溪泉應就被繼承人黃貴所遺坐落彰化縣○○鎮○○段○○○○號土地（權利範圍16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兩造共有坐落彰化縣○○鎮○○段○○○○號土地准予分割，分割方法如附圖一（丙案）及附表三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權利範圍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除被告黃義昌、黃進來、黃殘欽、黃騰懋、黃金喜、黃美英、黃招治、黃木壽等人外，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黃貴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07年6月3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黃金喜、黃美英、黃招治、黃溪泉，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等件在卷可稽，經原告聲明該等繼承人承受訴訟，應予准許，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坐落彰化縣○○鎮○○段○○○○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面積、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詳如附表一）為兩造共有（權利範圍如附表二所示），兩造無不分割約定，系爭土地亦無不能分割情事，因無法協議分割，且原共有人黃財於起訴前死亡、黃貴於訴訟繫屬中死亡，其等之繼承人（分別如附表二編號1、編號2所示）尚未就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爰依民法第823條、第824條等規定，請求該等繼承人分別辦理繼承登記並准予裁判分割，分割方法如附圖一（丙案，即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108年3月12日二土測字第404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等語。

二、被告黃木壽、黃義昌、黃進來、黃殘欽、黃騰懋、黃金喜、黃美英、黃招治，請求按附圖二（乙案，即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107年11月20日二土測字第2244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方案方割，該方案依原有分管協議範圍分

割，希望保留地上物及道路，分割後願意維持共有。被告黃金天、陳文鎮表示希望保留現有地上物及道路。其餘被告經通知未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又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物，惟原告如於訴訟中，請求死亡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對繼承人及其餘共有人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亦與民法第759條規定之旨趣無違（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012號判例意旨）。經查，系爭土地原共有人黃財於起訴前之102年9月2日死亡，其繼承人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原繼承人黃洪玉蘭嗣於107年3月13日去世，所遺亦由該等被告輾轉繼承）；另原共有人黃貴於訴訟繫屬中之107年6月3日死亡，其繼承人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前揭繼承人尚未就被繼承人所遺系爭土地（權利範圍）為繼承登記一節，有土地登記謄本、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等件在卷為憑，應認屬實。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原告訴請裁判分割系爭土地，併請求前揭繼承人分別辦理繼承登記，尚無不合，應予准許，諭知如主文第1、2項。

四、次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權利範圍如附表二），兩造無不分割之約定，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復法令並無不得或限制分割之規定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等件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應認屬實。依上開規定，原告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自屬有據。

五、而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

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24條第1至4項分別規定。另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應斟酌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各共有人之意願、土地價值、使用狀況、經濟效用、對外通行問題、各共有人所分得之土地能否為適當之利用，及各共有人有無符合公平原則等因素為通盤考量，以定一適當公允之方法為分割。準此：

㈠原告主張系爭土地原物分割，分割方法如附圖一（丙案）所示，並否認被告辯稱之分管契約存在，依丙案分割不僅保留道路、目前使用現況，且各共有人均得使用道路出入，不會有袋地問題。被告黃木壽、黃義昌、黃進來、黃殘欽、黃騰懋、黃金喜、黃美英、黃招治則請求按附圖二（乙案）所示方案分割，辯稱系爭土地原有分管範圍之協議。被告黃金天、陳文鎮希望保留地上物及道路。其餘被告經通知未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㈡經查，系爭土地面積2,945平方公尺，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地形呈不規則形，南側部分土地為道路使用（二林鎮溝頭巷，卷68頁空照圖），南鄰同段780地號土地；又系爭土地上分別有被告黃殘欽（現況複丈成果圖編號A）、被告陳文鎮、黃進來（編號B）、被告黃殘欽（編號E），及黃財（編號C）、黃貴（編號D）設置之磚造房屋、瓦屋及三合院等未保存登記之建物（位置及面積詳如現況複丈成果圖所示，卷81頁）等情，有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勘驗測量筆錄、現場相片、空照圖、現況土地複丈成果圖等件為據，應可認定。

㈢審酌原告提出之分割方案（丙案），分割線筆直，各共有人分得位置與使用現況大致相符，各共有人分得之土地均得通行對外聯絡，有利交通，符合經濟原則，且依該方案亦能保留前揭被告所有之地上建物，維持共有部分（編號C）提供各共有人出入道路使用。兼衡共有物性質、共有人意願、利害關係、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各該共有人分得土地之環境、交通及使用現狀等各項因素下，認為依丙案進行分割，應較符合共有人全體利益，堪稱公允適當。至被告黃木壽等人辯稱系爭土地原有分管範圍之協議（原告受分管協議拘束使用系爭土地西南側部分土地）一節，因未能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不能憑採。縱然屬實，按分管契約與協議分割契約不同，前者以共有關係繼續存在為前提，後者以消滅共有關係為目的，故裁判上分割共有土地時，並非必須完全依分管契約以為分割，而應斟酌土地之經濟上價值，並求各共有人分得土地之價值相當，利於使用（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53號判決意旨參照）。參酌被告黃木壽等提出之乙案將系爭土地西南側部分劃歸原告單獨所有，而該範圍之土地現為提供公眾通行使用之道路（二林鎮溝頭巷，卷68頁空照圖），且因該道路將原告分得之土地區隔而不利使用，難認公允，附此敘明。

六、從而，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824條規定請求系爭土地原共有人黃財、黃貴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為裁判分割，係屬有據，並依丙案所示方法為分割，妥適公允。

七、末分割共有物之訴，核其性質，兩造本可互換地位，本件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然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實質上並無所謂何造勝訴敗訴之問題，如將訴訟費用完全命形式上敗訴之被告負擔，實欠公允。審酌兩造因本件訴訟所得利益，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各以其就系爭土地權利範圍之比例分擔，始為適當。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范坤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曉汾

附表一：

編號	地　　號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面　積平方公尺
1	彰化縣○○鎮○○段○○○○號土地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2,945

附表二：系爭土地分割前

編號	共有人	權利範圍
1	黃木壽 黃金妲 黃換 黃秀英 黃遊真 (黃財之繼承人)	1/16 (公同共有)
2	黃金喜 黃美英	1/16 (公同共有)

（續上頁）

	黃招治 黃溪泉 (黃貴之繼承人)	
3	黃義昌	1/16
4	黃金天	1/16
5	黃進來	91/1000
6	黃殘欽	1/4
7	黃謄懋	17/500
8	蔡秀題	1/4
9	陳文鎮	1/8

附表三：系爭土地分割後各共有人取得附圖一

編號	所有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A	黃木壽 黃金妲 黃換 黃秀英	2002	1/12 (公同共有)

（續上頁）

	黃遊真 (黃財之繼承人)		
	黃金喜 黃美英 黃招治 黃溪泉 (黃貴之繼承人)		1/12 (公同共有)
	黃義昌		1/12
	黃金天		1/12
	黃進來		91/750
	黃殘欽		1/3
	黃騰懋		13/375
	陳文鎮		1/6
B	蔡秀題	668	全部
C	黃木壽 黃金妲	275	1/16 (公同共有)

（續上頁）

	黃換 黃秀英 黃遊真 (黃財之繼承人)		
	黃金喜 黃美英 黃招治 黃溪泉 (黃貴之繼承人)		1/16 (公同共有)
	黃義昌		1/16
	黃金天		1/16
	黃進來		91/1000
	黃殘欽		1/4
	黃騰懋		17/500
	陳文鎮		1/8
	蔡秀題		1/4

附圖一：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108年3月12日二土

測字第404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方案(丙案)